

正本

檔 號：

113. 4. 24 - 5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佳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0-23

電子郵件：jami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3040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：一.公告系園
二. mail 老師同仁專任助理等請備妥申請表
費用等於5/8前換送系辦
三. mail 各組組代轉知同學
四. 副知陳中謹小姐

行政人員梁錦釗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陳佳正
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東二門、東三門校內機車專用停車場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權益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，開放受理申請113學年度機車停車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4月23日奉核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東二門及東三門機車專用停車場預計核發1200張停車識別證(內含年度入學新生300張)，學生(轉學生除外)採線上登錄申請優先順序，每人限辦1張。申辦<https://forms.gle/xN6uREkHcKZ1GRsf7>。
- 三、非年度新生申辦期間為113年5月6日至5月10日、新生申辦日為113年8月26日至8月30日、轉學生(紙本申請)為113年9月9日至9月13日，額滿截止。
- 四、教職員工申辦「機車專用停車場識別證」，請於113年5月6日到5月10日，另洽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辦及繳費，依登錄申請優先順序，每人限辦1張。
- 五、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申辦專用機車停車場識別證，需另繳交清潔維護費，收費標準每學年每車新台幣300元(不足半年以150元計)，申辦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概

不退費。

六、繳費方式將由申請者採ATM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方式辦理(詳見申辦流程圖)。請依事務組網站公布正取名單，公告起5日內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視為棄權，期缺額通知登錄備取順位遞補。核發之機車停車證，將統一交由各系所領回代發(教職員與轉學生除外)。

七、每人限辦1張(含已申請校內機車識別證者)，機車所有人與申請人從屬關係放寬，不受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七條限制(教職員除外)。

八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及辦理機車識別證作業流程等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